**“十四五”时期提升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能级规划**

（公示稿）

为进一步提升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城市及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制定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一、发展基础

**（一）建设成效**

经过“十三五”时期的发展，上海已基本建成航运资源要素集聚、航运服务功能完善、航运市场环境优良、航运物流服务高效的国际航运中心，初步具备了全球航运资源配置能力，为强化上海“四大功能”提供了有力保障，为面向2035年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区域经济协同发展中发挥了引领作用。新华·波罗的海“2020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报告中，上海全球排名第三，国际影响力稳步提升。

**1．航运要素集聚度显著增强**

上海已发展形成七大航运服务集聚区，航运资源要素不断集聚。北外滩、陆家嘴-洋泾地区以航运总部经济为特色，集聚各类航运市场主体。洋山-临港、外高桥地区以港口物流和保税物流为重点，成为现代航运物流示范区。吴淞口地区初步形成邮轮产业链，获批设立首个中国邮轮旅游发展示范区，建设国内首个国际邮轮产业园。虹桥、浦东机场地区依托国际航空枢纽、机场综合保税区、大飞机制造等实体，成为临空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依托航运服务集聚区，一批国际性、国家级航运功能性机构云集上海，全球排名前十的班轮公司、全球前六大邮轮企业中的4家、全球前五大船舶管理机构中的3家、国际船级社协会正式成员中的10家均在沪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其中包括综合运力规模全球第一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船员管理规模世界首位的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以及国际海事组织亚洲海事技术合作中心（MTCC-Asia）、上海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中心等权威国际航运组织的分支机构和项目实体。

**2．海港物流体系智慧绿色协同高效**

**上海国际集装箱枢纽港地位稳固。**洋山深水港四期自动化码头投产，成为全球规模最大、自动化程度最高的集装箱码头；上海港集装箱吞吐量、港口连接度连续保持全球首位。**集疏运体系不断优化。**长江口深水航道大型邮轮与大型船舶间实现“利用边坡交汇”，长江口南槽航道治理一期工程整体通过交工验收，长江沿线集装箱物流实现班轮化运作，集装箱水水中转比例达51.6%，国际中转比例达12.3%；沪通铁路二期先行段开工，芦潮港铁路中心站与洋山深水港区一体化运营取得突破，海铁联运软硬件条件逐步改善。**航运物流智慧绿色。**跨境贸易管理大数据平台初步建成，口岸通关各环节基本实现无纸化，港口业务无纸化率达100%；严格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管控措施，岸电、LNG集卡、油电混合动力等清洁能源设施、技术在港口推广应用。**区域港航一体化发展。**沪浙达成合作协议，组建实体共同推进小洋山北侧综合开发；沪苏签订通州湾新出海口开发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太仓港、安吉港成为上海港支线集装箱业务转运平台；长江集装箱江海联运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航海服务保障水平显著提升。**洋山港、长江口E航海项目全面完成，海事“四双”服务（“双档靠泊”“双套作业”“双向通航”“双窗口离泊”）有效提高港口营运效率，空中、水面、水下三位一体应急保障体系基本建成，安全监管和服务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3．亚太大型国际航空枢纽初步建成**

上海成功构建国内首个“一市两场”城市机场体系，拥有2个机场、4座航站楼、1个卫星厅、6条跑道、5个货运区，客货设计保障能力1.2亿人次、520万吨。空港通达性居亚洲领先地位，新冠肺炎疫情管控措施实施前，两场运营的航空公司数量超过百家，通航全球50个国家的314个通航点，其中国际142个、港澳台5个、大陆167个。长三角空域精细化管理改革取得实效，上海两场航班正常率提升至年均80%以上。浦东机场全球最大单体卫星厅启用，东航在浦东机场全面实施通程联运，显著改善旅客出行体验，进一步强化了枢纽中转功能。浦东、虹桥国际机场先后被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授予便捷出行项目“白金机场”认证。浦东机场吸引国际三大集成商UPS、DHL、FedEx和顺丰等新型承运人，快件分拨中心、冷库中心等专业化货运设施相继投用，枢纽功能进一步优化。2019年，上海航空客货吞吐量达到1.2亿人次、405.8万吨，位列全球城市第四位、第三位；国际客货吞吐量多年位列我国境内机场第一位。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上海机场承担了我国约1/3出入境航班、1/2进出境抗疫物资的保障和防疫工作，全年货运吞吐量达到402.5万吨。

**4．现代航运服务功能基本健全**

“十三五”期间，上海的现代航运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服务门类、业务规模不断拓展。**航运保险市场规模居前。**船舶险和货运险业务总量全国占比近1/4，国际市场份额仅次于伦敦和新加坡。创新推出航运保险产品注册制。上海保险交易所建成首个航运保险数字化交易服务平台，承接风险交易额11万亿元。我国唯一专业性航运保险社团组织——上海航运保险协会，会员单位在全国航运保险市场份额超过95%。**航运信息服务发展迅速。**上海航运交易所成为全国集装箱班轮运价备案中心、中国船舶交易信息中心，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成为国际市场风向标，中国沿海煤炭运价指数（CBCFI）挂钩协议使用比例超过50%。基于“中国航运数据库”“港航大数据实验室”的应用项目相继实施。**海事法律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上海海事法院和海事仲裁服务机构共同打造国际海事司法上海基地，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创新专业便利的诉讼机制，海事仲裁服务全国领先。**邮轮配套服务逐步完善。**吴淞口国际邮轮港具备四船同靠设施能力，成为亚洲第一、全球第四邮轮母港，邮轮准点率和安全率达100%；国际货柜过境直供邮轮试点启动，邮轮一站式互联网购物平台、邮轮港进境免税店相继设立；上海率先成功实施邮轮船票制度，首创邮轮港口服务标准，并在全国推广。以吴淞口国际邮轮港为基础编制的《邮轮港服务规范》纳入国家标准体系。**航运文化服务丰富多彩。**成功举办“中国国际海事会展”“中国航海日”系列活动，打造中国航海博物馆等航运文化品牌，航运文化辨识度和认同度不断提升。

**5．航运市场营商环境显著优化**

**口岸环境得到大幅改善。**上海港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部署，降低港口使用成本。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已形成兼具监管和服务特点的10大功能板块、54项地方应用，对接22个部门，实现上海口岸货物申报和运输工具申报全覆盖。外国人144小时过境免签、邮轮入境15天免签政策效应明显，人员出入境更加便利。**航运服务业开放力度加大。**除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其它航运业务均已对外开放。累计34家外资国际船舶管理公司获批入驻自贸试验区，全球排名第四的德国贝仕船舶管理公司在上海设立首家外商独资船舶代理公司。必维船级社（中国）有限公司获批在中国所有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中国籍国际登记船舶入级检验业务。**港航领域“放管服”取得实效。**水运行业实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压缩审批承诺时限，大幅精简申请材料，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构建“五位一体”的行业综合监管体制。**航运人才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建立航运重点机构名单调整机制，加大航运高端人才、紧缺急需人才和特殊人才引进力度；通过高峰高原学科、一流本科、高水平地方高校等建设项目，支持高校提升航运相关学科专业水平；实施航运人才奖励政策，提供居住、入学、社保等便利，加大人才吸引力度。

**（二）存在问题**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中仍存在两方面突出矛盾，需在“十四五”期间通过技术、管理、制度创新来着力解决。

**枢纽港建设需突破资源瓶颈，提升服务能力水平。**上海港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集装箱干、支泊位配比失衡影响水水中转业务发展，码头岸线产能利用率偏高；铁路与港区、内河港区与海港间衔接不畅，高等级内河航道、公路集疏运网络部分区段瓶颈影响了整体效益发挥；海上搜救等应急保障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机场地面运行和空中保障能力难以满足航空运输中长期发展需要；受航权、时刻等资源约束，国际航线网络通达性仍需进一步提高；机场对外快速交通衔接有待完善，辐射服务长三角和全国的多式联运功能有待增强。口岸环境需继续优化，围绕海港、空港、邮轮港的增值服务规模相对有限，临港、临空经济有较大发展空间。

**现代航运服务需推动政策创新，集聚更多要素资源。**与成熟的国际航运服务要素市场相比，上海在航运发展软环境方面尚有差距，外汇监管、融资成本、税收制度、法律体系、人才机构引进政策等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航运服务要素集聚和综合能力提升。现代航运服务业仍存在市场主体规模小、分散度高的情况，对外服务能力有待培育。航运金融、法律、信息咨询等衍生服务具有较强的国内竞争力，但国际市场辐射能力仍较弱；航运技术、平台和标准创新等领域发展迅速，但是创新生态尚未形成。

二、发展趋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进的关键时期，是上海迈向“五个中心”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开局起步期，也是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从“基本建成”迈向“全面建成”的历史新阶段。当前世界正经历百年未遇之大变局，全球政治经济、国际贸易格局、产业链格局、能源供给格局、生产生活方式、监管治理模式等都面临较大不确定性，我国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面临着复杂的外部挑战，也迎来新的战略机遇。

**（一）外部环境危、机并存。**经济全球化形势复杂多变，国际经贸形势不容乐观，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产业链及其格局受到冲击。国际运输需求增长不确定性增加，国际供应链向区域化、近岸化发展，航运发展格局面临调整。与此同时，我国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提升内涵、提高能级、融入全球航运治理体系提供契机。

**（二）国内新格局加速构建。**国内大循环成为新发展格局主体，国内市场和内需体系加快完善，要求航运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提供支撑。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全方位深入推进，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构建区域港航新型竞合关系、治理体系，要求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提升站位和统筹能力；长江经济带建设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支撑上中下游互动合作，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更好发挥对内服务功能创造良好条件。

**（三）改革创新持续深化。**上海不断强化“四大功能”，发展“五型经济”，营造更具吸引力的营商环境和适合国际组织落地深耕的发展环境，将有力促进航运产业链要素集聚，提升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影响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以“打造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为目标，建立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制度体系，为航运制度创新、功能拓展、资源集聚、服务辐射营造了有利环境。

**（四）科技进步驱动革新。**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以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兴技术快速兴起，正成为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在新技术的驱动下，航运产业发展面临数字化重构与升级，行业传统边界趋于模糊，航运与相关产业间的融合度不断加深，行业发展呈现出生产方式智能化、产业组织平台化、技术创新开放化特征，在提升供应链效率的同时催生航运服务领域新的商业模式和经营理念，驱动相关行业规则和管理模式革新。

**（五）航运产业融合发展。**为应对全球贸易和航运市场发展的不确定性，国际运输服务由海运、空运环节不断向物流链两端延伸，由单一运输方式加快向多式联运和综合物流服务转变，社会物流与企业物流、国际物流与国内物流等各种物流系统的集成化水平日益提升。与此同时，物流链加速向供应链和价值链演进，运输服务向生产、销售环节渗透，全程供应链服务模式快速兴起，推动传统物流与现代服务间的深度融合、集成发展。

**（六）绿色发展势在必行。**世界能源加快向多元化、低碳化转型，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占比逐步提升，推动航运业能源结构调整。气候变化、海洋污染等环境问题日益严峻，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航组织推动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措施，对技术创新、产业发展形成倒逼机制，节能环保技术和清洁能源设施设备加速在航运、航空领域的应用推广，推动其向低能耗、零排放方向发展，以适应国际环保法规日益严格的趋势。

三、指导思想和发展路径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着眼于上海当好新时代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强化“四大功能”，全面支撑上海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引领区域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助力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构建、融入全球供应链与航运治理体系，推动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由注重速度规模向注重质量效益转变，由重点吸引要素集聚向同步注重互动交流转变，由相对独立向系统融合发展转变，由传统服务驱动向改革创新驱动转变。

**（二）基本思路**

**1．以枢纽港综合服务为基础，强化枢纽门户功能。**充分利用上海区位条件、设施能力和腹地支撑优势，强化海空枢纽港基础，打造一流设施、创新一流理念、应用一流技术，提供一流服务，全方位提升枢纽港综合服务品质、服务能级，夯实现代航运服务发展基础。

**2．以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为导向，引领发展新格局。**以上海同长三角共建辐射全球的航运枢纽，提升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为根本遵循，加快构建新型区域治理体系，促进航运要素高效配置和便捷流动，推动形成战略协同、规划统筹、优势互补、市场融通的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机场群。

**3．以临港新片区改革深化为契机，强化资源配置力。**依托临港新片区，实施更加科学的国际航运管理制度和政策，推动港航服务业实现更深层次、更高水平开放，营造更具国际市场竞争力的航运发展营商环境，促进航运与贸易、金融、科技融合发展，加快航运要素集聚和辐射能力提升。

**4. 以航运科技创新为引领，形成发展新动能。**把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推动新技术与航运业深度融合，构建开放的航运数字生态，通过航运要素的数字转型、智能升级，加快管理、服务、商业模式创新，推动航运中心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

**5．以航运互动交流为媒介，提升国际影响力。**推动航运与文化、会展等融合发展，打造国际航运顶级交流平台，推介“上海航运”服务品牌，加强国际合作交流。积极参与国际航运事务，主动融入国际航运治理体系，提升全球航运规则、标准话语权。

**6．以安全可持续为原则，实现全面协调发展。**加强岸线、空域、土地等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通过技术手段、政策引导和制度设计，强化航运领域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提升安全监管、运行保障和应急处置能力，推动航运与资源环境、社会经济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四、发展目标和主要指标

**（一）总体目标**

全力支撑上海打造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形成枢纽门户服务升级、引领辐射能力增强、科技创新驱动有力、资源配置能级提升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新格局，2025年基本建成便捷高效、功能完备、开放融合、绿色智慧、保障有力的世界一流的国际航运中心。

**（二）具体目标**

**——枢纽服务品质世界领先。**建设智慧高效、服务完备、品质领先的国际集装箱枢纽、世界级航空枢纽，夯实在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的核心引领地位，初步形成上海全球城市多机场体系。2025年，集装箱年吞吐量达到4700万标准箱；航空旅客年吞吐量达到1.3亿人次，货邮年吞吐量达到410万吨。

**——物流集疏运体系协同高效。**构建开放融合、安全便捷、智慧绿色的枢纽集疏运体系，提升多式联运服务水平，基本建成高质量一体化集疏运网络。集装箱水水中转比例达到52%，集装箱海铁联运业务量达到65万标准箱；空港地面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实现浦东机场到市中心40分钟快速抵达。

**——航运服务品牌效应凸显。**以航运科技、信息咨询、法律仲裁、融资保险、教育研发、文化会展等业态为重点，依托北外滩、陆家嘴-世博等核心承载区，实现航运服务要素加速集聚，服务价值链向高端延伸，服务辐射能级显著增强，国内示范引领作用和国际影响力全面提升。

**——邮轮经济中心形成规模。**邮轮旅客结构显著优化，旅客发送量保持亚太第一，跻身世界邮轮港口第一方阵。邮轮经济产业链初步形成，亚太邮轮企业总部基地初具规模，邮轮船供物资分拨业务覆盖亚洲市场，初步掌握大型邮轮设计制造技术和管理能力。

**——绿色创新能力全面提升。**打造低碳环保、智慧高效的航运产业新生态，形成航运新基建框架体系，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生产、服务和管理深度融合，培育航运服务新业态，形成航运发展新动能；技术创新与政策引导相结合，实现能源清洁、能耗节约、污染物受控、土地岸线资源集约利用。

**——航运治理体系开放融合。**形成安全、法治、高效的航运保障体系，口岸综合效率和市场营商环境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际航运治理能力全面提升。航运中心的文化辨识度以及社会与国际的认同度显著增强，航运人才发展环境更具国际竞争力，逐步形成全球航运人才高地。

四、“十四五”主要任务

**（一）优化空间布局，发挥航运产业集聚辐射效应。洋山-临港地区**打造航运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高地，提升参与全球化和国际竞争的核心功能。**外高桥地区**重点发展港口物流和保税物流，形成现代航运物流示范区。**陆家嘴-世博地区**重点发展航运高端服务、科技研发、平台经济，形成航运服务品牌优势。**北外滩地区**着力打造“北外滩航运服务功能创新示范区”，形成高端航运服务功能核心承载区。**吴淞口两侧区域**重点打造邮轮综合产业集群，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邮轮经济中心。**浦东机场地区**打造世界级国际航空枢纽，布局航空产业链，建设民用航空产业基地。**虹桥地区**依托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和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航空企业总部基地和高端临空服务集聚区。

**（二）引领长三角，推动港航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共建辐射全球的航运枢纽。**加快构建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一体化治理体系，推动市场化投资运营主体组建和港航、口岸行政资源一体化。推动实施小洋山北侧综合开发，推进长三角地区沿江、沿海多模式合作，加强长江沿线联运航线对接。**打造高效畅达的集疏运体系。**加强长江口航道综合治理，建设苏申内港线、油墩港等高等级内河航道，加快推进河海直达出海通道建设。规划建设临港多式联运中心、外高桥铁路进港专用线，加快布局内陆集装箱码头（ICT），拓展海铁联运市场。**健全水上安全保障体系。**完善水上交通安全风险管控体系。构筑现代化综合航海保障体系。建设上海国际航运气象保障基地。形成水上安全与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标准体系。

**（三）凝聚发展合力，建设品质领先的世界级航空枢纽。提高空港地面设施与集疏运保障能力。**推进浦东机场四期扩建工程建设和第五跑道投用，持续提升虹桥机场运行效率，规划建设南通新机场作为上海航空枢纽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善机场综合交通配套。**建设品质一流的航空客运枢纽。**积极推进疫情常态化防控下的航线航班恢复。提升航线网络覆盖面和通达性，推进国际、国内两网深度融合，提升中转和空地联运服务水平。**打造全球领先的航空货运枢纽。**提高全货机网络通达性和国际客运航班腹舱载货率，提高国内货物集散功能，发展货物中转集拼业务，打造国际航空快件处理中心，建设航空货运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强化枢纽运行资源保障。**优化调整上海地区军民航空域结构和空中航路网络规划。积极争取航班时刻资源供给，提升时刻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在浦东机场扩大与相关国家和地区的航权安排。支持构建一体化空中交通管理保障体系。

**（四）打响服务品牌，强化全球航运资源配置能力。完善港口综合服务。**拓展临港、临空服务供应链，提升船舶和航空器维修、物资供应配送、货物集拼中转、废弃物接收等综合服务能力。落实船员服务便捷工程。**拓展航运信息服务。**推动数据集成，提供口岸大数据智能物流服务。建设航运数据公共平台。提升“上海航运指数”品牌影响力。创新现货订舱、二手船舶等交易业务。建设航海保障数据综合服务体系。**创新航运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参照国际通行规则为航运企业提供高效便利的金融服务。建立具有吸引力的国际航运保险业务支持政策体系。引导本土航运保险服务机构拓展全球服务网络。支持发展航运衍生品业务。**提升海事法律服务。**建设国际海事司法中心，推进长三角区域海事司法服务一体化。建设亚太海事仲裁中心，鼓励市场主体选择上海仲裁。依托临港新片区，集聚海事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发展现代航空服务。**高标准建设临港新片区浦东机场南侧区域，深化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吸引航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航空功能性机构集聚。**丰富航运文化服务。**举办“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促进航运与文化、旅游业融合，提高中海博等航运文化场所运营水平。打造人文机场建设典范。

**（五）优化产业布局，高水平建设邮轮经济中心。建设国际一流邮轮港。**统筹“两主一备”邮轮港口功能布局，加快创建中国邮轮旅游发展示范区。积极争取邮轮无目的地航线试点，鼓励开发多点挂靠邮轮航线，吸引国际访问港邮轮挂靠。深化邮轮船票制度试点，搭建邮轮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形成邮轮公共安全、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策略和标准体系。**布局邮轮经济产业链。**支持宝山国际邮轮产业园、外高桥造船基地等打造邮轮配套产业平台。建设邮轮船供物资分拨中心。打造邮轮企业总部基地。打造邮轮跨境购物平台。

**（六）挖掘科技动能，促进航运中心可持续发展。强化科技引领作用。**提升智能港口技术与系统集成能力，推广自动化码头技术，实施洋山港智能集卡商业化示范项目。深化集装箱江海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建设长江口航道数字管理平台。推动区块链技术在航运领域的场景应用和标准制定。强化新型载运工具的自主设计建造能力。**提升港航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岸电、LNG加注站等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使用，推广船舶新能源、新技术应用，加强港航污染物防治。**建设平安绿色智慧机场。**强化航空枢纽建设、运行全过程安全管理。统筹机场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规划建设，提高机场内清洁能源替代水平。促进空港智慧化发展。

**（七）优化治理体系，全方位提升航运发展软实力。完善航运发展环境。**打造口岸全程运营服务平台，推进跨部门、跨系统、跨区域数据共享和功能对接。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汇集“口岸通关、港航物流”全程业务办理功能。推动口岸物流收费结构优化，加强收费公开和便捷查询。**深化航运制度创新。**探索与国际接轨的航运发展制度和运作模式。充分发挥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优势，实施更高水平的国际运输自由化、便利化政策。争取外贸集装箱沿海捎带、启运港退税、国际船舶登记等制度的进一步突破，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船舶法定检验对外开放。**参与国际海事治理。**吸引和培育国际性、国家级航运专业组织和功能性机构。促进亚洲海事技术合作中心（MTCC-Asia）等国际组织功能建设和能级提升。积极参与国际海事技术规则和标准的制定修订。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深化国家部委与上海市共同促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部市合作机制，支持上海组合港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更好发挥作用，强化中央、区域、地方和企业协同，加强规划衔接和政策联动，凝聚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合力。充分发挥上海市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强化统筹协调、完善体制机制、重视品牌推广，实现航运与贸易、科技、金融的联动发展。

**（二）强化区域联动。**围绕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战略要求，从市场机制构建、监管体系整合、信息平台建设、政策标准制定等角度，探索构建区域港口一体化治理体系，强化长三角地区机场的协作分工，提升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机场群国际竞争力。加强航运功能集聚区与临港新片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等重点功能区域及其它自贸试验区的联动，放大辐射带动效应，形成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三）加大政策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能，促进运输结构优化和物流效率提升，鼓励航运服务功能、商业模式和科技创新，鼓励参与国际航运事务，支撑航空枢纽业务拓展和保障能力提升。协同国家部委开展临港新片区有关重点产业和业务的税收政策研究，争取航运相关产业和业务参与改革试点，提升对航运类跨国公司总部、功能性机构和离岸业务的吸引力。

**（四）完善人才保障。**支持高校提升航运相关学科专业水平，加强航运与贸易、金融、法律、科技等领域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完善航运技能人才培训体系，支持企业、产业园区及其它功能性机构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完善梯度化人才政策体系，加强人才激励，持续做好航运人才落户及相关配套服务保障。在高层次航运人才出入境、外籍人才永久居留等方面，探索实施更加开放便利的签证和停居留政策。

**（五）强化法制保障。**加强对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的法律保障，健全促进航运业创新发展的法律法规体系，支持航运服务功能突破创新，促进航运科技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探索航运领域司法服务保障措施创新，营造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的航运发展营商环境。

**（六）加强国际交流。**充分重视“上海航运”服务品牌的整体策划和宣传推介，通过搭建高层级、国际化的航运交流平台，积极主动参与国际交流合作，助力上海航运服务企业、机构走向国际市场，构建面向全球的服务网络，拓展辐射服务范围，提升国际化水平和服务能级。

**（七）形成评估机制。**加强监测评估能力建设，完善日常统计制度和体系，常态化实施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各相关领域的统计分析工作。建立和完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定期评估机制，综合运用自我评估、第三方评估和社会监督评价等方式，对指标完成情况、任务落实进展、政策实施效果等开展跟踪测评，推动规划规划任务落到实处。